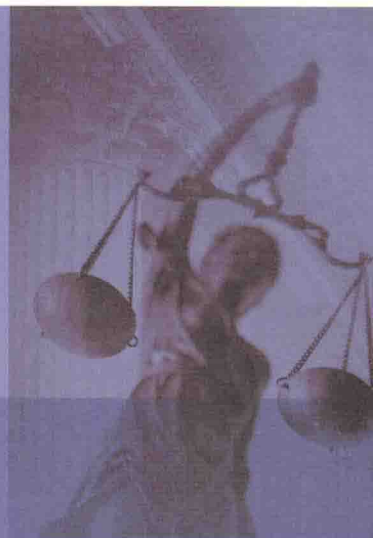


李旭东 著

# 《法律的概念》研究

——规范法学新理论体系之重述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省十一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成果(GD1)  
华南理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20

# 《法律的概念》研究

——规范法学新理论体系之重述

李旭东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概念》研究/李旭东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209 - 08132 - 0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哲学 - 研究 ②法理学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6017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法律的概念》研究

李旭东 著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格 16开(169mm×239mm)

印张 12.25

字数 160千字

版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月第1次

ISBN 978 - 7 - 209 - 08132 - 0

定价 28.00元

---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46)6441693

## 前 言

哈特的《法律的概念》一书，名震中外法坛。读之有年，回想初读之时，不得要领，浪费了不少时间。推想或许有人和我当时的状态一样，困惑不解时，非常希望有人能做一点提示，以减少阅读的困难。既然是好东西，尽量要大家分享吧。就想写一本关于《法律的概念》的书。但马上有些犹豫：你敢说你读懂了哈特？要说读懂了某人，那不说比某人水平高，至少也要平视，才能开口说话吧。我难有此种自信。考虑之后又想：一来，的确读后有些心得，觉得对曾有困惑体验如我者，这种书或许有用。从我了解的情况来看，初学者普遍在读原书时感觉吃力，有的虽然也认真读过但觉得收效甚微。哈特是法学大家，门槛太高，此书就算是一个垫脚石吧，等提高了境界时自可把它扔掉；更聪明的办法当然是直接读原著。本书主要面向暂时有此种需要的初学者，主要是法学专业的研究生同学。二来，中国古人对经典著作有着长期的注释传统，或“我注六经”，或“六经注我”，用别人的话，阐释之后表达自己的新观点，也是一种著述方式吧。因此，又减轻了些许心理负担：如果解读不准确，就算是写了本新书吧。在有了中译本之后，多数读者主要是读中译本来了解哈特的，这也是本书使用中译本的原因。

总之，写这本书也是在了却一个心愿，想就哈特这本书写点东西，以更好地学习哈特。我深感自己读书过程中长期缺乏对经典著作深入研读的态度。作为学院中的读书人，读本好书并认真写份读书心得，请益于同道，正是自己的本分。

本书先使用张文显教授等的译本，许家馨、李冠宜二君的译本出版后也用来参考，在此对两个译本的译者表示感谢；同时参考了英文原

书。在我看来，译文固然可以不断改善，或者可以直接去读英文原著，但此书难读的主因还是哈特思想本身，再译的辛劳未必会有更大进展，英文阅读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不能代替思辨能力，此书估计对于英美读者也不容易。近年来，国内研究哈特的著述渐多，支振锋、谌洪果两位博士的学位论文均以哈特为主题，颇有创获，在此对分析法学领域那些优秀的学者表示感谢。因本书形式所限，书中并未引征相关著述，本人的观点也未在书中展开，这只能等待来日了。

本书既是对哈特思想的解读，就以忠实原书为目标，尽量少作发挥；背景性的材料，如日常语言学派之类，也尽可能少加入；尽量少用或不用间接的评价性表述，使作者的思路直接呈现出来。西方关于哈特的文献甚多，本书内容则严格限制在《法律的概念》一书范围内。我一直在犹豫如何处理哈特回应批评意见的“后记”，最后还是决定将它舍弃，待将来能够充分地讨论德沃金等人的思想时再行考察。要全面讨论哈特和德沃金，事实上必须涉及其他法学家，治丝益棼，此书就永无无杀青之日矣。

为读者考虑，将本人的释义部分与引用原书的内容用不同字体排版，以便对照阅读或单独使用；《法律的概念》一般称“原书”，笔者的这本书称“本书”；文末对原书章节与本书的对应章节作了列表，对主要术语作了集中解释，对原书的逻辑思路作了一个简明的图示。哈特的文字风格比较特殊，原书前后不免重复，有的讨论也嫌烦琐，这都使本书的结构颇难处理。为简明计，尽量将原书中前后重复的讨论集中论述，这并不容易做到；本书对哈特思路的逻辑性指示，与原书写作风格略有不同，难免有概括失当之处，这仍需要读者阅读原书来解决。陈寅恪教授曾谓《通鉴纪事本末》“标目有时反能误人”，我写此书后感到这实在是不得已。

所有的解读和指南，都不可能代替原书，正如看地图不能代替实地探访；还望读者能以此书为助，深入理解哈特的思想。

# 目 录

前 言	1
1 法概念研究的问题	1
1.1 法概念研究的怪象	2
1.1.1 法律的概念众说纷纭	2
1.1.2 普通人对法律的朴素理解	3
1.1.3 法概念理论面临的困难	4
1.2 法概念研究的三大主题	5
1.2.1 法律与命令	6
1.2.2 法律与道德	6
1.2.3 什么是规则?	7
1.3 暂缓给出定义	9
1.3.1 下定义的性质	9
1.3.2 词语的开放性特点	11
1.3.3 重申本书的目标	12
2 挽救法律命令说	14
2.1 改造法律命令说	14
2.1.1 “命令说”和对命令的分析	14
2.1.2 命令的分析	16
2.1.3 形成新命令说	18
2.2 继续挽救法律命令说	23
2.2.1 新命令说有4个缺陷	24

2.2.2	缺陷1: 授权性法律问题 (法律的内容)	26
2.2.3	缺陷2: 法律的自涉性问题	40
2.2.4	缺陷3: 习惯的地位问题	42
2.3	缺陷4: 主权者概念的复杂问题	45
2.3.1	法律 (权威) 的连续性: 为什么要服从新国王	47
2.3.2	法律的持续性: 为什么还要遵守旧法律	54
2.3.3	立法权的有限性: 对立法权的法律限制	57
2.3.4	选民与主权者的关系	59
3	法概念的新观点	64
3.1	法律是两类规则的结合	64
3.1.1	以规则观念取代命令说	64
3.1.2	规则的内在方面: 义务观念	66
3.1.3	现代法律制度的结构: 两类规则的结合	75
3.2	分析承认规则	84
3.2.1	承认规则的含义	84
3.2.2	承认规则的性质	93
3.2.3	法律体系的非常状态	99
4	规则的确定性问题	104
4.1	规则的特点	104
4.1.1	规则的一般性	104
4.1.2	规则的开放性	107
4.2	规则怀疑论	115
4.2.1	两种规则怀疑论	116
4.2.2	分析规则怀疑论	117
4.2.3	对规则的利用态度	118
4.3	司法判决的性质	120
4.3.1	最高法院的决定是最终的、不谬的	120
4.3.2	比赛中裁判的权威不可挑战	121
4.3.3	裁判是尊重规则的	123

4.4	承认规则的不确定性	126
4.4.1	规则的确定性是相对的	126
4.4.2	规则与承认规则的不确定性问题	127
4.4.3	承认规则有确定性,但可变化	128
5	法律的道德内涵	131
5.1	正义与道德	131
5.1.1	正义的原则	132
5.1.2	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	136
5.1.3	道德理想与社会批评	143
5.2	法律和道德	145
5.2.1	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	145
5.2.2	最低限度的自然法	148
5.2.3	法律效力和道德价值	153
6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162
6.1	讨论国际法的两个疑问	162
6.1.1	对国际法有两个疑问	162
6.1.2	回答疑问1:有义务与有制裁不同	163
6.1.3	回答疑问2:反驳国家义务自愿说	167
6.2	国际法不同于道德的4条标准	172
6.3	国际法的性质	176
附录1	原书与本书章节对照表	180
附录2	主要术语含义	182
附录3	原书逻辑思路一览	185
附录4	原书主要内容图示	187
后 记		188



# 1 法概念研究的问题

《前言》比较简短，介绍了全书的目的是促进对法律、强制和道德等现象的理解，预期读者主要是法理学的学习者；认为此书属于分析法学传统的著作；特别提示读者注意“内在陈述”和“外在陈述”这两类陈述的重要性；并指出，此书具有“描述社会学”的特点；对全书在正文中不加注释的写作方式之用意作了说明；最后是对有关人士的感谢。

《前言》中需特别说明的地方在正文中都会重新提到，因此对于《前言》不单独解说。

《第一章 恼人不休的问题》作为开篇，主要是提出法概念研究的问题。具体分三节，“第一节 法理论的困惑”、“第二节 三个反复出现的议题”、“第三节 定义”。

第一节，提出问题。为什么法学界对“什么是法律”的问题，至今未达成一致？几千年来法学家为此争吵不休，而且提出了不少偏激的观点。原因是什么？初步解释是：并不是法学家没有能力得出法律概念，而是因为法律现象太复杂，单纯的词汇要对应复杂的法律现实有很大困难。

第二节，总结了以往的法概念研究，主要是以奥斯丁为代表的“法律命令说”为分析对象，归纳出其中的三大核心内容，即：法与命令、法与道德和法与规则。全书就以这三个核心问题为基础展开讨论。这一节在提出三大问题的同时，还进行了初步的分析。本书将这部分内容调整到专门讨论的部分去，以求能更明晰地体现哈特全书的整体

思路。

第三节，总结了以往法概念研究的教训。下定义的办法不适合对法概念进行研究，因为人们对于法律缺乏熟悉的属概念。

既然如此，就先不急着下结论。

## 1.1 法概念研究的怪象

### 1.1.1 法律的概念众说纷纭

原书开头先提出一个值得思考的现象：几千年来，法学家们一直在追问“什么是法律”？基本概念成了一个长期存在的老问题。相比之下，自然科学各学科不会对本学科的概念有这么大的兴趣，只会简单地给出一个操作定义了事。

（法律的概念长期无定论）“关于人类社会的问题，极少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持续不断的被问着，同时也由严肃的思想家以多元的、奇怪的，甚至是似是而非的方式提出解答。”<sup>①</sup>

更有趣味的是，法学家们对“什么是法律”的问题给出的答案，千奇百怪，有的观点还针锋相对。到底该信哪一种，让人无所适从。哈特列举了一些主要的观点，都是关于法律的概念的著名观点，显然它们所表述的法律概念确实差异比较大。（书中所列的具体观点，法律学人都较熟悉，在此不赘。）

这一现象令人困惑，法律到底是什么？

面对这种现象，原书的解释是：这些看似偏激的观点事实上都是为了指出为其他人忽略的内容。

（偏激观点有点矫枉过正）“与其认为他们是在进行冷静的定义，毋宁认为他们是对极端夸大着法律被过度忽视的事实。这些说法就像一道道光芒，使我们看到了许多隐藏在法律之中的东西；但

<sup>①</sup>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是这道光芒又是如此的耀眼，以致于使我们对于其余的东西变得盲目，因此使我们仍旧无法对法律整体有清楚的了解。”<sup>①</sup>

显然，各种具体观点都有其立场，在不同立场上看到了法律的不同面相；在一个概念表述无法穷尽法律内涵的意义上，它们每一个表达的是法律整体面貌一种侧面。正因为它们是对法律侧面的表达，所以法学家们在表达自己的观点时才理直气壮；也正因为只是对法律侧面的表达，每个法学家的观点都可能会对其他侧面有所忽视和遗漏。争论是因为坚持自己的“正确性”，争论没有结果也是因为这是各个“正确性”之间的争论。因此，它们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正确”的，但却是不全面的；换个角度就可能是“错误”的。

### 1.1.2 普通人对法律的朴素理解

面对众说纷纭、针锋相对的诸法律概念观点，需要重新诉诸普通人的常识，我们对法律有着明确的理解和认识。虽然法学家们对“什么是法律”争论不休，但这对普通人来说却不成问题，他们一般都能够轻松地作出回答。人们基本上都能指出法律的那些显著特征，书中也列出了它们的具体内容。

（法律的基本特征）“我们可以期待任何受过教育的人能够依照下面的纲要确认出法体系显著的特征：这些特征包括：一、在刑罚之下，禁止或责令某些类型之行为的规则（rules）；二、要求人们赔偿那些他们以某些方式加以迫害之人的规则；三、规定作成遗嘱、契约或其他赋予权利或创设义务所需之必要要件的规则；四、决定规则为何、它们是何时被违反的，以及确定刑罚或赔偿的法院；五、制定新规则和废除旧规则的立法机构。”<sup>②</sup>

虽然法学家们对法律的概念争议不止，却仍然不影响普通人对法律保持着一种常识性理解，这些理解涵盖了法律的基本内容，如：刑法，侵权法，程序法，法院，立法机关。这些内容加起来虽然还不是一个完

①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②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整的法律定义，但它们肯定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通人的观念值得注意，即使在某些理论家看来，普通人可能文化水平低、理解力差，但这种观点可能经不起分析。这要看评价标准是什么。如果我们真正尊重普通人的生活经验，尊重他们的常识，那么，普通人对法律的朴素理解可能更接近法律的真相。显然，在此提出的这些例子，虽然是从普通人的角度提出来的，但在这些普通人常识观念的基础上可以继续讨论法律的概念。

### 1.1.3 法概念理论面临的困难

“什么是法律？”对这一问题，一方面，法学家有着长期的激烈争论；另一方面，普通人有着确定无疑朴素常识。这就更让人觉得奇怪。原因是什么呢？原书提出了初步回答。

（法律的边界是模糊的）“这是否由于这样的原因，即对于‘什么是法律’这一问题而言，除了一些明确的标准情况（它们被现代国家的法律制度所设定，这些制度是法律制度，对此没有人表示怀疑）之外，还存在着一些模糊的情况，对它们的‘法律性质’，不仅受过教育的普通人，甚至连法律专家也为之犹豫不决，原始法和国际法就是这类模糊情况的典型。”<sup>①</sup>

原因在于，“法律”一词所指的对象，一部分比较确定，属于大家公认的范围；另一部分则比较模糊，争议就主要由这一部分的内容引起。法律现象是多样的，有不同的表现。有的现象，大家看法一致，连普通人也能给出法律的特征；有的现象就看法不一，专家们意见不一就源于此。例如，原始法和国际法就是比较显著的影响法概念之确定性的例子。

概念的难题是所有语词都可能遇到的，有的属于程度上的，如“秃顶”，头发少到什么程度才算秃子呢？有的属于缺少要素的情况，也举例说明如下。

<sup>①</sup>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缺少要素的情况)“有时候,对标准事例的偏差并非仅仅是程度的问题,而是发生于当标准事例事实上是由通常相互伴随而又各具特质的要素结合而成时,当缺乏其中某个或某些要素,可能就会引发异议:飞艇是‘船’吗?如果没有皇后,所进行的游戏仍旧是‘国际象棋’吗?这样的问题可能是引人深思的,因为它们使我们不得不去反思和弄清楚标准事例的构成要件;”<sup>①</sup>

看来,语词在面对现实时,都会遇到这类事情,即无法合乎逻辑地判断出某些现象与事物是否属于某一范畴。一般情况容易处理,关键是遇到“意外”情况能否处理。具体来说,法律的概念会涉及如下特殊问题:一是,有的类型相对边缘,与标准概念有偏离;二是,有的类型的典型性程度较弱;第三,有的法律类型缺少某些关键要素。有的法律缺少法律“应当”具备的某些特征,国际法和原始法与国内法相比,就显得好像不够典型;比如,国际法缺少立法机构,缺少实施制裁的强制机构;等等。有时,可能缺少某些要素,这都使得国际法、原始法不大像标准的法律。

问题是,法学家们并非不知道这一点,但他们还是断然提出了那些千奇百怪的答案。至此,法律概念的理解仍然处在困境中。

第一节提出了法概念研究中的问题,初步分析后,认为暂时不能给出答案。

## 1.2 法概念研究的三大主题

第二节直接以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为讨论对象,尤其是将其典型化为“强盗命令”的情境,作为展开进一步分析的基础。奥斯丁认为,“命令说”包含着“法律科学的关键”。作为英国学人和分析法学传统的法学家,哈特从奥斯丁入手探讨法律的概念是很自然的事。

(法律科学的关键)“对某些人而言,在如下的情况中,即一

<sup>①</sup>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个人以威胁为后盾对另一个人发出命令，并且在上述之‘强迫’的意义下，强迫他顺从时，我们就找到了法律的根本要素，或至少是‘法律科学的关键’。这就是对英国法理学有着深刻影响之奥斯丁分析的出发点。”<sup>①</sup>

分析发现，在法概念研究中存在着三个经常出现的核心问题，主要的争议也是围绕着它们展开的。接着就以这三个问题为论题继续进行讨论。

通过对前人关于法律的各种概念的简单考察，可以发现，关于“什么是法律”的争议集中在体现在三个反复出现的主题中。这三个主题分别是：（1）法律与命令；（2）法律与道德；（3）法律与规则。其中有两个主题与强制有关。

### 1.2.1 法律与命令

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把法律视为主权者的命令。因此法律概念与命令的关系首先值得讨论。法律与命令有什么关系？这是讨论法概念的第一个问题。

（法律与命令）“法律和法律义务与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有怎样的区别和关联？这始终是潜伏在‘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之中的一个极重要的基本议题。”<sup>②</sup>

### 1.2.2 法律与道德

法律与道德关系密切，它们之间的关系更复杂。而且，在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中，正义问题与此两方面关系都比较密切。

（法律与道德）“第二个议题产生于非随意而具义务性之举止的另一面。……非但法律和道德确实共享一套辞汇，以至于同时存在着法律上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以及道德上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而且所有国内的法体系都呈现某些基础之道德要求。”<sup>③</sup>

①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②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③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哈特指出，法律和道德共享着一些基本词汇，如权利、义务、责任等。事实上，不少法学家对此问题也难以辨别清楚。

（法律正义与正义的法律）“……我们思考和谈论‘依照法律的正义’，也思考和谈论法律的正义或非正义。”<sup>①</sup>

正义也复杂，有以法律为标准的所谓法律的正义，还有以其他为标准的正义，比如以道德标准来评价法律本身正义与否的道德正义。这事实上是在完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正义概念，同时因正义词汇的外在相似性而更增加了正义理论的复杂性。

（法律是道德的分支）“这些事实启示这样一种观点：最好把法律理解成道德或正义的‘分支’，法律的‘本质’在于它同道德或正义原则的一致，而不在于它是命令与威胁的结合。”<sup>②</sup>

人们说话可以不那么讲究，不必时刻注意给正义加上限定词，正义一词的多义性难免增加误解，这对法律的概念研究是不利的。

法律与道德有密切联系，但不能把两者混同；截然割断法律与道德的联系，认为两者根本没有关系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摇摆于法律与道德之间的法律理论史）“把法律和道德相等的理论似乎最终总是把一种强制行为与另一种强制行为相混淆，对于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之间的差别，对于它们所含要求的不同，都未留有足够的余地。然而，这些差别和不同至少与我们也能发现的类似点和一致性同样重要。……正是在两个极端之间来回摇摆的特点塑造了法律理论的历史……”<sup>③</sup>

由于法律与道德关系非常密切，因此，法律理论史在相当程度上就是在法律与道德之间的一些不断摇摆的观点。这些内容将在原书第八、第九两章专门讨论。

### 1.2.3 什么是规则？

第三个问题是：什么是规则？

①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②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③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9页。

（什么是规则）“反复地引起‘什么是法律’这个疑问的三个主要争论点更具一般性。……什么是规则？宣称存在一种规则意味着什么？法院是真正地适用规则还是仅仅自称如此？这个观念一旦被如此追问——在本世纪的法理学中，它就曾受到了如此追问，观点的根本分歧就显现出来了。”<sup>①</sup>

规则是法律中突出的内容，但什么是规则，需要作准确的解释。关于规则，哈特马上进行了更多的讨论。

他首先分析了行为的一致性与规则的区别。

（行为一致性与规则的差异）“那么在社会群体中，一致的习惯行为与通常以‘必须’、‘应该’和‘应当’这些语词作为征象之一项规则的存在，两者之间的关键性差异是什么？……就法律规则而言，一般认为这个关键性差异（‘必须’或‘应当’等要素）存在于下述的事实之中，即对某种行为类型的偏离可能会引致敌对的反应，甚至会受到来自于官方的惩罚。”<sup>②</sup>

行为的一致性，仅仅是一种现象，如人们一天吃三顿饭，是一种普遍现象，人们在此方面的行为一致性程度相当高，但却并不存在一个要求人们一天必须吃三顿饭的规则，不按三餐吃饭不会有人说你违反了规则。而规则的存在则与此不同，违反规则会遭受到负面的社会压力。

至此，所有的关于法律之概念的主要争议，就全部提出来了。

原书在提出这三个问题的同时还进行了分析，对规则预测说和规则怀疑主义都作了一定的讨论，使这一部分篇幅显得较长，思路也比较复杂。鉴于这三个问题在后面都有专章讨论，这里径将本部分关于这三个问题的分析从略，在后文相关章节再集中论述。

①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②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 1.3 暂缓给出定义

第三节首先总结前文。理解法律的概念有三个主要争议主题，分别是：（1）义务与强制性的关系；（2）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的关系；（3）什么是规则及什么规则是法律。

（重申三大争议）“我们由此提出了三个经常性的争论点：法律与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有何区别与联系？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有何区别与联系？什么是规则以及规则达到何种程度才成为法律？关于法律‘本性’的大量思考，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消除这三个争论点所引起的疑问和困惑。”<sup>①</sup>

这三个基本的争议，历史较长、影响广泛，且难以取得共识。因此，深化对法律概念的认识，就要从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入手。

#### 1.3.1 下定义的性质

本节还专门用一段文字分析了下定义。

这部分内容直接表达了哈特的哲学观念。他认为，定义能够明确对象的位置及与他物的关系，从而使对象及对象的语境能够更清楚地展示出来。比如，地图是可见物，但人的认识也存在与地图类似的一种东西：认知图式。此类东西不能拿出来给人看，但每个人的头脑中都有一个具有个性的“地图”——自己的认知图式。

（词提供知识地图般的指导）“在此类情况下，有时，一个词的定义能够提供这样一张地图：在同一个时间范围内，它可以使指导我们如何用词的潜在原则得以明确，并可以使我们用该词所表示的现象与其他现象之间的关系得以显现。”<sup>②</sup>

<sup>①</sup>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 页。

<sup>②</sup> [英]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 页。